**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3年第10号）

1. **基本情况**

 在 抽检监测（省级专项） 2022年河南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中，许昌市建安区培军牛羊肉批发部销售的牛肉，生产日期：2022-11-12，检测项目：恩诺沙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共购进该批次牛肉16.6元，付款150元，购进价格18元/公斤，售价70元/kg，共支付140元，用于抽检2kg，剩下的12.6斤未销售被我局依法查获。

许昌市建安区培军牛羊肉批发部销售的牛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牛肉；2、没收违法所得104元；3、罚款6896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3]JC-4号。

特此公告。